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区停车设施普查及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库建设

项目编号：2022BFFFN01444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与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一）与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用统采分签方式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区停车设施普查及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库建设；

1.2.2 服务内容：

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为包河区，现状建设用地约133.3381平方公里。

普查内容：

#### 一、停车设施供给普查

##### 1、停车规划和管理相关档案收集和整理

收集各相关部门的停车规划与管理资料，对资料进行整理入库，形成停车资源分布一张图，并作为普查工作底图。

##### 2、各类停车场供给普查

### （1）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普查

配建停车场是指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建设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普查内容包括建筑物属性和泊位供给信息等。

### （2）公共停车场普查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道路红线外独立建设的面向社会开放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公共停车场普查的内容包括停车场基本信息和泊位供给信息等。

### （3）路内停车场普查

路内停车位是指依法在道路红线内设置的面向公众开放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路内停车场普查的内容包括停车场名称和泊位供给信息等。

### （4）其他类别停车场普查

其他类别停车场主要为专用停车场，包含公交车和大货车、大客车等专用车场等。其他类别停车场普查的内容包括车辆停放类别和泊位供给信息等。

## 二、停车设施需求普查

考虑到不同业态、不同类型停车场停车需求的时间差异，针对所有调查对象，计划开展白天和夜间高峰时段停放车辆数、高峰时段和停放位置等信息。

## 三、典型停车场运行特征调查

典型停车场包含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场。其中配建停车场涵盖办公、商业、餐饮、居住等29小类建筑类型（依据《合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7.3.2-2建设工程配建车位设置标准表”，配建停车类型包含16大类、29小类）。每种建筑类型选取典型停车场各5-8处进行24小时不间断停车特征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包括车辆进出时间等。

## 四、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库建设

建设完善合肥市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库，所有数据项必须同步至合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纳入平台统一管理，满足平台后期信息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应用与发布等需求。数据库包含基础地理信息管理模块、停车设施信息管理模块、停车设施查询统计模块、停车供给统计分析模块、停车需求统计分析模块、停车缺口分析、辅助规划等。

停车设施普查数据成果归市城管局所有，未经市城管局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使用数据前应向市城管局提出请示，市城管局视情况授权乙方使用。

1.2.3 服务质量：合格。

### 1.3 乙方承担

乙方一承担普查方案设计、普查单元划分、普查数据校核、特征点数据分析、普查分析报告编制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55%。

乙方二承担停车设施供给和需求普查、停车数据库建设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45%。

如乙方有一方违约，另一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79053.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叁元整）【其中乙方一¥373479.1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乙方二¥305573.8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

###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需求，甲方分三期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支付费用；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即¥271621.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149391.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向乙方二支付¥122229.5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停车资源普查项目并提交初步送审稿，经市城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50%合同款，即¥339526.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186739.5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向乙方二支付¥152786.9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普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经市城管局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合同款，即¥67905.3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零伍元叁角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37347.91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玖角壹分），向乙方二支付¥30557.39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

1.5.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将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乙方一账户：

户名：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账号：341307000018170032777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阜阳路桥支行

乙方二账户：

户名：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468608000013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1.6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其中普查不超过 30 日历天；

1.6.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6.3 服务方式：技术服务。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权*

时间：2022年 7 月 21 日

乙方一：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业青*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时间：2022年 月 日

乙方二：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河平*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时间：2022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统招分签方式，由市城管局负责统一采购，成交后由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高新区、经开区、新站区分别按照成交金额的 9.15%、9.83%、14.24%、23.05%、11.52%、17.63%、14.58%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p> <p>因本次采购采用统采分签方式，经费预算安排在 2022 年度的合同签订甲方单位，经费预算安排在 2023 年度的合同签订甲方单位，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情况，安排付款。</p>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属。
2.5	<p>本合同总价为：¥679053.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叁元整）【其中乙方一¥373479.1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玖元壹角伍分），乙方二¥305573.8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p> <p>付款方式：<u>根据采购需求，甲方分三期向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支付费用；</u></p> <p>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合同款，即 ¥271621.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贰角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149391.6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向乙方二支付¥122229.5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p> <p>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停车资源普查项目并提交初步送审稿，经市城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款，即¥339526.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伍角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186739.5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向乙方二支付¥152786.9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p> <p>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普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经市城管局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合同款，即¥67905.3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玖佰零伍元叁角整），其中向乙方一支付¥37347.91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肆拾柒元玖角壹分），向乙方二支付¥30557.39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定期提交成果，其中普查不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在 30 日内定期验收；
2.15.3	<p>验收标准为：</p> <p>1、建立停车资源普查数据库。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合肥市停车设施普查数据库，内容包含各类停车设施供给情况、停车收费标准、建筑物属性、现场照片等，并纳入合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p> <p>2、形成《合肥市区停车设施普查分析报告》。结合调查结果，编写合肥市区停车设施普查分析报告，分析自 2017 年以来到本次普查停车泊位变化情况、车辆增长情况、各个行政区车位变化情况以及现状停车问题等。提出今后改善停车问题应重点需要关注的方向和政策制定的重点。</p>
2.1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一叁份，乙方二叁份，备案壹份。

### 十一、联合协议

(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 普查方案设计、普查单元划分、普查数据校核、特征点数据分析、普查分析报告编制 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55%;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 停车设施供给和需求普查、停车数据库建设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5%;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HFZTB-08-2022-015760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于 合肥市区停车设施普查及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2BFFFN01444) 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4.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履行网上备案手续；
- 4、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 中标服务费（元） 24,454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合肥分公司 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4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 中 标 通 知 书

### 联系方法：

单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0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袁杰

电话：0551-66223773、66223645

转账信息：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10401

密押

1

1

1

